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店簡字第1647號

原告 印研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柳子威

被告 方佑升

上列當事人間因背信案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本院112 年度審簡字第1654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本院112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4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4624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46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107年間，與斯時經營瑋韻國際多媒體有限公司（下稱瑋韻公司）之柳子威合作承接商業印刷案件。嗣至108年1月25日，被告與柳子威、張祐誠一同成立原告公司，並由被告擔任董事代表原告公司，是被告係受原告公司之委任處理事務之人。被告於原告公司成立前，因結識擔任恆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恆成公司）負責人之鄭宗杰，故受鄭宗杰之託，參與恆成公司「恆成全紙樣」專

案之設計發想、文案內容撰寫之事務，並因此於107年11月29日，由恆成公司寄發金額新臺幣（下同）3萬5175元之支票至瑋韻公司，由柳子威代收後，於同年12月18日先行代墊匯款3萬3500元予被告作為報酬。原告公司於108年1月25日成立後，被告即將前開恆成公司「恆成全紙樣」專案中之印刷顧問服務，即提供專案紙樣印刷意見、協助委託專業印務廠商印刷紙樣之服務，引入原告公司，利用原告公司之資源、職員勞務從事此一工作。被告明知作為原告公司當時之代表人，對原告公司負有忠實義務，處理公司事務應以公司最佳利益為目的，而原告公司業已投入資源、勞務從事「恆成全紙樣」印刷顧問服務，自應以公司名義向恆成公司收受報酬，詎被告為賺取恆成公司給付之顧問費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於108年6月21日以自己名義，與恆成公司簽訂委託合作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以11萬8768元作為原告公司為恆成公司提供印刷顧問服務之報酬，恆成公司亦於同年月27日，將扣除賦稅後之報酬10萬4624元匯入被告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致原告受有10萬4624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46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有證人柳子威（他字卷第259-263頁、偵字卷第115-118、187-189頁）、張祐誠（他字卷第111-112頁、偵字卷第197-201頁）、鄭宗杰（偵字卷第97-100頁）、莊玉琳（偵字卷第26-28、111-114頁）、劉育靜（偵字卷第61-67頁）、王韻雁（他字卷第107-109頁、149-151頁）、陳京佑（偵字卷第25-28頁）於偵查中之證述、瑋韻公司102年7月25日公司變更登記表、原告公司108年1月25日

01 設立登記表（他字卷第17頁）、109年4月29日變更登記表
02 （他字卷第19頁）、系爭契約（他字卷第21-23頁）、恆成
03 公司華南商業銀行108年6月27日匯款回條聯（他字卷第25
04 頁）、恆成公司107年11月29日三聯式統一發票(0000000)、
05 轉帳傳票、請款單各1份（偵字卷第51-53頁）、原告公司提
06 供瑋韻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摺影本1份（偵字卷第139-1
07 41頁）、原告公司與印研所公司協力廠商合約書影本1份
08 （他字卷第31-33頁）、柳子威與莊玉琳LINE對話紀錄截圖1
09 份（他字卷第35頁），被告在刑事偵查中承認犯罪（審易卷
10 第78頁），可見對原告主張事實並不爭執。從而上開原告主
11 張，堪以採信。而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 年
12 度審簡字第1654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
13 3月在案(簡字卷第9-18頁)，亦為同一認定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被告行為而
16 受有10萬4624元損失，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
17 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8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3 第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6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 條第1項、第
27 203 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開債權，核屬無確
28 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起訴送達訴狀，被告未給付，始應負
29 遲延責任，是原告應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附民卷
30 第7-9頁）之112 年8月3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31 息。

01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4624
02 元，及自112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3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05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06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7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就其勝
08 訴部分求准宣告假執行，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依職權宣告
09 假執行之義務，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10 七、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
11 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
12 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
13 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
14 ，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
15 確定其負擔，併予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8 法 官 李陸華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張肇嘉